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9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7/15-16號 —— 2015 年 9 月 23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9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4)61/15-16 (01)號文件 —— 政府就委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代表團體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 CB(4)61/15-16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48/15-16 (01)號文件 —— 主席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4)48/15-16 (02)號文件 —— 黃毓民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4)48/15-16 (03)號文件 —— 陳志全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871/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3. 黃毓民議員簡介其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建議，而助理法律顧問則應主席的邀請提供法律意見。黃議員接着邀請委員考慮他的擬議修正案，並要求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

4. 馬逢國議員及另外兩名委員不支持黃議員的要求，但有4名委員表示支持。主席表示，如果這些修正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動議。

5. 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他就公平使用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主席建議陳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出其要求，供委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2015年11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討論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15年11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8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會議紀要			
000330 – 000355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9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17/15-16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6 – 0021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代表團體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002141 – 0037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簡介他提出有關公平使用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4)48/15-16(03)號文件)。</p> <p>討論陳志全議員提出有關公平使用的擬議修正案。</p> <p>陳志全議員表示，其他亞洲司法管轄區(包括南韓、菲律賓及新加坡)亦有採納美國的公平使用模式，以進一步保障使用者對版權作品的使用。</p> <p>單仲偕議員認為，現階段在香港引入公平使用模式並無不妥。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即使香港採用有可能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的所謂開放式公平使用模式，亦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增修正案，以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p> <p>政府當局表示，即使在各個已採納美國公平使用模式的司法管轄區，其法例中有關公平使用豁免的確切範圍及條文亦有所不同。政府當局補充，《版權條例》(第528章)之下既有的公平處理制度，連同藉條例草案擴大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及增訂的豁免項目，對香港的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狀況而言既合適且恰當。這做法將可達致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目標。倘若轉為採取公平使用模式，將會涉及對香港版權法律框架作出根本的改動，不應在現階段推行。對現行版權制度作出的任何重大改變，均應依循適當程序，經充分諮詢公眾及立法會詳細討論後，方可落實。</p> <p>馬逢國議員詢問，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為何應適用於未發表的作品。</p>	
003701 – 012300	<p>主席 黃毓民議員 馬逢國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下稱"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p>	<p>黃毓民議員簡介他提出有關係例草案詳題的新增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4)79/15-16(01)號文件)。該修正案在會議席上提交。</p> <p>黃毓民議員表示，按照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下稱"《指引》")第2.1.7段，詳題的涵蓋範圍須足以包羅條例草案的所有內容，而其草擬方式通常都甚為明確，足以令人清楚知悉條例草案的標的。他認為，現時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未能涵蓋任何相應修訂，亦不符合《指引》所載述的文體及常規。他建議的修正案旨在糾正這個問題。</p> <p>馬逢國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詳題中對"相關事宜"的短語的提述應已涵蓋任何"相應修訂"，無需按照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修訂詳題。</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50(3)條，法案應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在考慮一項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詳題、條例草案的條文、摘要說明及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等。政府當局認為詳題並無問題，並已涵蓋任何"相應修訂"，無需按照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予以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議事規則》第58(9)條訂明，"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第58(1)至(8)條所訂的]程序時作出；但將該名稱(或該經修正的名稱)納入該法案的待決議題不得提出"。</p>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按照《指引》第14.4.8段，大多數修訂條例草案均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詳題並非必須反映此事。</p> <p>黃毓民議員要求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詳題提出修正案，刪去"相關事宜"，而代以"相關事宜和相應修訂"。</p> <p>主席請委員就黃議員的要求提出意見。4名委員支持黃議員的建議，另有兩名委員表示不同意。主席表示，他會遵從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如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符合現行規則及程序的規定，他會動議該修正案。</p>	
012301 – 01562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簡介他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4)48/15-16(02)號文件)。</p> <p>討論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解釋，黃議員提出的部分修正案會更改原條文的法律意思，偏離各條文的政策意圖，或者會導致不確定、含糊不清、不一致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法律草擬文句。政府當局不能採納這些修正案。</p> <p>陳志全議員回應馬逢國議員較早時的提問，並解釋其擬議修正案在甚麼情況下應適用於未發表的作品。</p> <p>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他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主席建議陳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出其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21 – 0158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8日